

松原市档案局文件

松档发〔2017〕7号

松原市档案局关于 开展 2017 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吉档发〔2017〕21 号）要求，为广泛宣传档案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中的独特作用，吸引更多人关注档案、走近档案，帮助社会公众认识档案价值、增强档案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档案工作的良好氛围，市档案局决定，全市档案部门和有关单位统一时间集中开展 2017 年国际

档案日宣传活动。现将宣传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活动主题

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

二、宣传活动时间

2017年6月9日—16日

三、宣传活动内容

(一) 主题征文活动

1. 征文活动主题：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

2. 活动组织：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中国档案杂志社承办，国家档案局成立征文评选委员会，负责征文的评选工作。

3. 征文内容：围绕“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主题，充分反映档案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价值，充分反映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结合档案征集、编研、利用等业务工作中的见闻和感悟，展现近年来档案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进一步推进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4. 征文要求：作品须原创，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体裁不限，篇幅2000字以内；投稿请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 zgda002@263.net，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国际档案日征文”，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

7月31日；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级、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邮箱或QQ号。

5.征文评选：2017年10月公布获奖名单；此次征文活动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颁发证书及资金；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优秀组织奖牌和证书。《中国档案》杂志及中国档案网将陆续刊登优秀文章。

联系人：中国档案杂志社编辑二室 陈娜娜 刘云
联系电话：010-63012005、63020797（传真）

（二）现场宣传活动

设立固定点位或流动宣传车的形式进行广场宣传活动。以纪念《档案法》颁布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档案“七五”法制宣传教育，主要围绕《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吉林省档案条例》《档案管理违法违规处分规定》以及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等为重点，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音（视）频、散发档案宣传册单、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方式，根据群众关注的档案方面问题作解答或交流，与“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主题活动相呼应。

（三）档案开放日活动

充分发挥综合档案馆保管中心和爱国主义基地功能作

用，举行档案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展现相关档案，让人们体验档案工作。突出“积累家的档案、记录家的历史”“整理家的档案、梳理家的轨迹”“翻阅家的档案、倾听家的往事”“展示家的档案、弘扬家的美德”等特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开放宣传活动，达到既丰富爱国主义教育载体，又加深人们对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认知。

（四）档案展览活动

以馆藏特色档案资源为载体，举办档案展览活动，充分展现档案“存凭、留史、资政、育人”的特殊价值。围绕档案的功能性、教育性和服务性，设计主题鲜明的展览内容，创新形式，举办图文并茂、生动直观、百姓喜闻乐见的档案展览。将“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提升档案影响力，形成社会效应。

（五）推出媒体专栏活动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档案信息资源的时代价值，拓宽思路，多方合作，广泛宣传档案编研和开发利用成果，采取开辟档案精品专栏、出版画册、制作视频、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用档案讲述吉林故事，还原历史真相、捍卫社会正义、壮大主流声音。

（六）档案走基层活动

让档案宣传活动走进基层，深入开展档案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宣传档案知识和

档案的社会家庭作用。针对不同群体制定相应的档案宣传方案，形式和内容要贴近民生、贴近百姓，让百姓走近档案、了解档案、重视档案、利用档案，展现档案的政治属性、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

（七）座谈活动

围绕“国际档案日”主题开展座谈活动。组织档案专家、社会和机关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围绕对档案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价值，服务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以及进一步推进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进行座谈交流。

（八）网络宣传平台活动

利用现有的档案网络、微信平台，搭建开放、便捷、高效的网络载体，举行网上展厅、网络宣传等档案宣传活动。顺应“互联网+”时代背景发展，创新网络宣传形式和手段，架起档案与百姓互融桥梁，提升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宣传材料

为配合“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国家档案局编绘印制“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宣传挂图、宣传海报和《中国的世界记忆遗产》宣传折页等，图文并茂地面向社会公众宣传档案利用的惠民实例，作为“国际档案日”宣传材料，进一步增强公民保护档案意识，进一步扩大档案工作

社会影响力。

(一) 宣传挂图、宣传册

《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宣传挂图每套 4 幅，规格 530×780mm，彩色铜版纸印刷；按套征订，每套（4 幅）50 元（4 套以上包邮）。

《寻找共同的记忆》宣传册每册尺寸 143×210mm，彩色胶版纸印刷；每册 5 元（20 册以上包邮）。登录中国档案资讯网 <http://www.zgdazxw.com.cn> 下载宣传挂图及宣传册征订单，通过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中国档案报社发展部。**宣传挂图及宣传册征订工作至 5 月 20 日，征订截止日期过后请勿汇款。**

联系人：史平慧

联系电话：010-83158559 63020575 63150279

传 真：010-63168180

电子邮箱：xcgt2017@sina.com

(二) 宣传海报、宣传折页

《家的档案 家的记忆》宣传海报每套 4 幅，规格 530×740mm，铜版纸四色精细印刷；按套征订，每套（4 幅）40 元，5 套起订（含邮资）。

《中国的世界记忆遗产》宣传折页每册 20 页，每页 100×210mm，每册 10 元，50 册起订（含邮资）；宣传册以展示《南京大屠杀档案》《清代科举大金榜》等中国入选

《世界记忆名录》和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珍贵档案文献为主要宣传内容，展现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中有特色、有典型意义的国家级档案文献。

相关事宜请与中国档案杂志社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传真）：010-63021355 63020797

联系人（手机）：安鲁燕 13661205926

郑东红 13070100007

五、宣传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的重要指示，创新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从实际出发，以丰富的档案资源为依托，通过举办展览、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展现档案“存凭、留史、资政、育人”的特殊价值，充分发挥档案工作“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打造出内容新、受众面广的“国际档案日”宣传精品。

（二）加强领导。要加强对“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组织领导，明确牵头负责同志，提前做好谋划，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实施。各县（市、区）档案局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都要积极开展活动，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牵头，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档案部门开展宣传活动。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广泛宣传档案的重要价值和独特作

用、深入宣传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大力宣传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三）注重宣传效果。要加强对“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宣传，通过媒体、网络、微信等有效载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宣传中的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宣传活动内容、宣传形式等相关情况，增强宣传活动开展的效果，进一步提高社会和公民对档案工作的了解、提升档案法律法规意识、认识档案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服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特别强调的是，宣传活动中要确保档案的保密与安全，千万不能利用未公开的档案。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各单位请于6月19日前将2017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档案局综合法规科。

联系人：盖欣

联系电话：2291205

电子邮箱：sysdaj0438@163.com

松原市档案局

2017年5月11日

